



职业许可论

一个法经济学的视角

高景芳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职业许可论

一个法经济学的视角

高景芳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许可论：一个法经济学的视角/高景芳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30-3774-7

I. ①职… II. ①高… III. ①职业—劳动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249.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901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理念与制度两个层面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职业许可这一重要的经济社会现象。在理念层面，本书尝试用法经济学的方法解释“职业许可悖论”。意欲申明的立场是：职业许可在解决一些问题的同时，或许也制造了新的问题。因此说，职业许可或许不是绝对的糟，但也不是绝对的好。对特定职业是否实施许可的关键在于，职业许可相比其替代性选择是否享有比较优势。在制度层面，本书对中国职业许可制度中的标准和程序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思考。

责任编辑：崔 玲
装帧设计：王 莹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刘译文

职业许可论

一个法经济学的视角

ZHIYE XUKELUN

高景芳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邮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1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224 千字

ISBN 978-7-5130-3774-7

网 址：<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http://zsqcbs.tmall.com>

责编邮箱：cuiling@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12.5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职业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前提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确认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职业活动法律资格的行为或制度。职业许可是职业资格许可与职业行为许可的结合，具有强烈的人身专属性，但并不具有排他性。职业许可可以对公民职业自由的一般性限制为前提，系对公民职业自由的法律化转换。职业许可与营业许可、职业认证、职业准入、职业管制、职称资格等之间，既有一定的联系，也存在明显的区别。

根据公共利益理论，职业市场存在市场失灵，政府有必要加以干预。政府通过实施职业许可，可以矫治某些职业行为的负外部性；可以缓解存在于职业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这是靠市场本身难以完成的。公共利益理论的前提假设是，政府及其职员恪尽职守、大公无私。公共选择理论则从对政府及其职员人性的冷峻质疑出发，认为职业许可根本就是“政府失灵”的结果。根据公共选择理论，职业许可的实施是基于政府的信息无能、规制俘获、政治屈从或不计代价的率性。但是，作为两种解释模式，不论是公共利益理论还是公共选择理论，事实上都不可能单独地解释全部职业许可现象。莫若说，现实中大部分职业许可的设定系出于维护公共利益之正当目的，但由于行政政策的偏倚或行政职员的悖德渎职而令这一目的难以实现，从而事实上维护了利益集团的私益。或者说，大部分职业许可可能既有利于公共利益之维护，却也便宜了特定的利益集团。

从社会性规制的视角看，职业许可的正当性仍然是弥补“市场失灵”，其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是外部性理论和信息不对称理论。而成本收益分析及在其基础上的比较制度分析，则是对职业许可设定进行经济分析的中心任务。通过对职业许可设定进行经济分析，第一，验证一项职业许可的收益是否能够抵销其成本，只有收益大于成本，该项职业许可才有必要；第二，比较哪一种管制措

施最有效率，即选择使得社会净收益最大化的职业管制措施，而不一定是职业许可。除职业许可之外，职业管制的路径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认证、侵权诉讼、税收、职业责任保险以及市场机制等。就职业许可的制度目标而言，在外部性的矫治方面，侵权诉讼、税收、市场机制（取消管制）、职业责任保险等在一定程度上与职业许可具有相互替代性；在信息不对称的缓解方面，市场机制、职业认证等在一定程度上与职业许可具有相互替代性。因此说，职业许可或许既不是最好，也不是最糟。问题的关键在于，职业许可相比其替代性选择是否享有成本上的比较优势。进一步而言，政府机构有必要对各种可能的管制工具进行“整合性衡量”，并在法治的前提下，将各种工具有效地结合使用。针对不同职业，有效地利用不同的管制工具，根据不同管制工具的功能优势对其匹配不同的职业领域，并建立起不同管制工具之间的协调机制，以实现职业管制的最终目标。

职业许可的标准和程序是职业许可实施的两项重要内容。职业许可标准，是指职业许可申请人为获得某种职业许可必须满足的条件。职业许可标准的制度目标是，以尽可能低的成本产生职业许可机关所期望的最低限度的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级别。设定职业许可标准的任务，就是寻找合适的参数并赋予其适当的阈值。具体而言，第一，选择哪些参数作为准入标准；第二，准入标准参数值应该精确到何种程度，在选择职业许可参数及给其赋值时，要考虑成本和收益问题。只有当选择更多的参数以及赋予其更确定的阈值所取得的收益大于所要付出的成本时，才值得去做。同时，从公共选择理论的视角而言，对那些明显与公共利益无关的参数及其过于严苛的阈值应予以警惕。

职业许可程序，就是在职业许可实施过程中，有关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做什么事的一系列规则。职业许可程序的经济学目标应该是实现职业许可决定准确性与速率的均衡。一般而言，职业许可程序可以增加准确率、提高速率，但也增加行政成本。因此，职业许可程序设置的技术玄奥在于，在最小成本的约束下，寻找准确率与速率的均衡点。具体而言，职业许可程序的效率目标可以表述为实现职业许可直接成本和错误成本之和的最小化。而职业许可程序经济目标的实现路径，包括了设计得当的职业许可程序并保障其运作得当两个方面。

总之，看待职业许可这一职业管制措施，应秉持历史观念、市场观念、成本观念和法治观念。

目 录

第一章 引 论	1
一、问题与意义	3
(一) 问题的提出	3
(二) 研究的意义	4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5
(一) 国内的研究状况	6
(二) 国外的研究状况	8
三、方法与框架	10
(一) 研究方法	10
(二) 内容框架	13
第二章 职业许可的概念	17
第一节 职业许可的概念	19
一、职业的界定	19
二、许可与行政许可	23
三、职业许可的定义	28
第二节 职业许可的特征、分类与性质	29
一、职业许可的特征	29
二、职业许可的分类	32
三、职业许可的性质	34
第三节 职业许可与邻接概念之比较	37
一、职业许可与营业许可	38

二、职业许可与职业认证	40
三、职业许可与职业准入	41
四、职业许可与职业管制	42
五、职业许可与职称资格	43
本章小结	43
 第三章 职业许可的成因	45
第一节 公共利益理论	48
一、公共利益与职业许可	48
二、市场失灵与职业许可	54
三、对公共利益理论的基本评价	63
第二节 公共选择理论	64
一、公共选择的分析方法与行为假设	65
二、公共选择理论视野中职业许可的成因	68
三、公共选择理论对职业许可的解释力：价值与局限	77
本章小结	79
 第四章 职业许可的设定	81
第一节 社会性规制视野中的职业许可	83
一、规制与社会性规制	83
二、作为社会性规制的职业许可	87
第二节 职业许可的成本收益分析	88
一、政府规制的成本收益分析概述	88
二、职业许可制度的成本分析	92
三、职业许可制度的收益分析	94
四、结语：职业许可的成本与收益之比较	96
第三节 职业许可的替代性选择	98
一、科斯思想：比较制度分析与社会成本问题	99
二、职业许可的替代性选择	103
三、职业许可及其替代性选择之间的比较分析	111
四、结语	112
本章小结	113

第五章 职业许可的实施：标准与程序	115
第一节 职业许可的标准	117
一、职业许可标准的法学意涵与经济学目标	118
二、职业许可标准参数的选择	121
三、职业许可标准参数阈值的确定	130
四、结语	135
第二节 职业许可的程序	135
一、职业许可程序的法学意涵与经济学目标	135
二、职业许可程序的成本收益分析	143
三、职业许可程序效率目标的实现路径	148
四、结语	154
第三节 职业许可实施制度的重构	154
一、职业许可标准的改革与完善	155
二、职业许可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160
三、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执业监管	165
四、结语	166
本章小结	167
第六章 结 论	169
参考文献	174
一、马列经典著作与工具书	174
二、中文著作	174
三、中文论文	176
四、中文译著	182
五、英文原著	186
后 记	189

第一章

引 论

“有一种知识，它不是试图扩展知识，而是排除无知。”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

一、问题与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职业许可是劳动力市场上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现象。

在今天，如果你想成为一位医师、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那么你必须事先分别考取执业医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不仅如此，如果正式执业，你或许还要经过一个由政府（通过法律或者未通过法律）事先规定的实习期，在实习期内，薪水会低于正常水平。如果你是一位电焊工、农机修理工或者家畜繁殖员，那么你也必须持证上岗。上述“资格”或者“证书”，实质上就是来自国家的职业许可。职业许可，意味着“没有证，别上岗”。如果在较早一些时间，在中国，如果想成为一位企业的普通文员（秘书）、家庭保姆（家政服务员）甚至是木工，你都必须持证上岗；^①至于像证券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企业法律顾问^②等看起来所谓“高端”一点的职业，就更是无证莫进了。因此，可以说，我们正处在一个“证书的时代”。如果用“汹涌澎湃”来形容人们每天需要面对的成百上千的职业资格证书，似乎一点也不为过。因为，人们

* [美]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权力的分析》，陶远华、苏世军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

①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 年），共有 90 个工种（职业）被列入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目录。

② 如今，这三类职业资格，都从准入类职业资格调整为了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类资格。这意味着，国家强制转变为了市场决定。

发现似乎只有采用负面例举法发问：不需要证书的职业还有哪些？^①

问题是，人们已经被这种现代社会的职业管制围剿得近乎麻木，而且有人深深参与其中，乐此不疲；而全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职业选择上的权利正受制于公共权力，当然更谈不上对这种限制及其正当性的有价值的反思了。这倒也无怪其然，因为人们似乎普遍认为，“许可能最好地维护他们的利益”，^②“技术资格证书是进入现代的、由高技术决定的经济的最有效的入场券”。^③

然而，如果说对医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设置进入“门槛”还易被人接受；对电工、锅炉工或者水手必须持证上岗也还为人理解的话；那么，对于为他人“洗衣做饭”（保姆）、为他人“保媒牵线”（婚姻介绍师）等职业也需要事先取得政府许可才能从事，就多少令人匪夷所思了。也就是说，难道所有的职业许可都是必须的么？如果不是，那么，哪些职业许可应该有，为什么应该有？哪些职业许可可以没有，为什么可以没有？已经有的那些职业许可是否真正具有其所期望的那种实效？如何在职业许可与职业自由之间进行恰当的调适？中国现有职业许可制度有哪些值得改进的地方？如此等等，这些问题就是本书将要探讨的若干主题。本书将紧紧围绕上述问题做一些基础性研究，以期能一定程度上促动中国职业许可制度的法治化。

总而言之，本书将要探讨的是两个向度的问题：一是为什么公民从事某些职业必须事先取得某种资格？二是我国的职业许可制度是否真的有效，或者说，本书将以系统地分析职业许可的意义与局限、问题与对策为目的。

（二）研究的意义

研究的意义，包括了研究对象的意义和研究本身的意义。职业许可，既是一种行政行为，也是一种行政法律制度。因此，研究职业许可的意义可从深化理论研究与指导制度实践两个层面予以提炼。简而言之，本书的研究具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1. 促进职业许可的理论研究

对职业许可的系统性研究，有助于廓清职业许可的基本内涵、分析职业许

① 马宇先生就曾发出这样的追问。参见马宇：“证书经济实质是权力经济”，载《南方周末》2010年8月12日，第C15版。

② 张卿：《行政许可：法和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3页。

③ [英] 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自由政治随感》，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7页。

可能的可能成因、梳理职业许可的发展历史、解释职业许可的经济意蕴。这都有助于职业许可基本理论的正本清源。但是,既有的研究未能很好地做到这一点。本书的研究力求进一步丰富既有研究的内容,为职业许可的研究“增砖添瓦”。这不仅有助于深化对职业许可的理论认识,也有助于我国职业许可理论自身的建立与完善。

2. 开拓部门行政法学研究的新领域

相对于日臻成熟的行政法总论研究而言,部门行政法(行政法分论)的研究显得十分薄弱。正如余凌云教授所指出的,部门行政法的研究存在两种偏向,要么是对行政法的简单翻版,要么是与行政管理学趋于雷同。^①可以说,既有部门行政法的研究成果成色严重不足。本书以职业管制领域中存在的特别问题为中心,主要运用法经济学研究方法,将行政许可行为与制度的基本理论有机地应用于职业管制领域,试图构建具有理论系统性和逻辑自恰性的职业许可的原理与制度体系。我们期待这种努力能够为拓展我国部门行政法研究的领域、丰富我国部门行政法学的研究成果有所贡献。同时,本书的研究也可为今后类似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3. 深化我国职业资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当前,我国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正在进行之中。总的来看,改革的方向似乎是减少许可类职业资格(职业许可),增加能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职业认证)。但是,“要清理行政许可,使其合理化,就必须对许可制度的优点和缺点有充分的认识,在对两者比较衡量的基础上来决定取舍。”^②因此,认为职业许可越少越好的观点是似是而非的。重要的是,要在充分比较职业许可正反两方面效应的基础上,作出立、改、废的决定。这有赖于对职业许可基本理论的科学认识。本书对职业许可基本理论的研究,为中国职业许可制度之完善提出了改革的“路线图”,可供相关部门决策时参考。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就职业许可这一论题而言,不论是国内学者还是国外学者都有涉及。但总体而言,既有文献仍然留下了大片的研究空白以待填补。以下本书对国内外研

① 参见余凌云:《行政法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1页。

② 参见杨建顺:《日本行政法通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461页。

究现状的梳理,意在向前人研究成果表达足够的敬意,同时寻找并确立本项研究创新的可能空间。

(一) 国内的研究状况

1. 涉及的主要论题

近些年,国内学者对职业许可问题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关注。研究所涉及的论题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 职业许可的概念分析。例如,董志超分析了职业许可与职业认证的区别;^① 汤向玲对职业资格与执业资格进行了辨析;^② 张步洪指出了职业许可从性质上属于行政许可中的资格许可。^③ (2) 对职业许可的反思与质疑。例如,马宇出色地提出了“证书经济实质是权力经济”的命题;^④ 周光明提出了完善我国国家职业资格许可制度的初步设想;^⑤ 陈海萍对文化职业设定资格许可提出的质疑给人以深刻的印象;^⑥ 郭德忠检讨了职业资格立法中的问题;^⑦ 朱勇则对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进行了法理分析;^⑧ 贾若君和李锦辉从行政许可的角度探讨了我国职业资格考试制度;^⑨ 何丽杭则从德国职业自由权的视角对中国职业资格制度进行了审视。^⑩ (3) 对具体职业准入问题的研究。例如,葛洪义探讨了法律职业准入问题;^⑪ 王丹丹和张卿分

① 参见董志超:《就业两道槛:职业许可与职业认证》,载《人力资源》2008年6月(上)。

② 参见汤向玲:《职业资格与执业资格——两种资格的历史变迁与概念辨析》,载《天津职业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参见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上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703页。

④ 参见马宇:《证书经济实质是权力经济》,载《南方周末》2010年8月12日,第C15版。

⑤ 参见周光明:《职业资格许可制度研究》,载《湖南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周光明:《职业资格许可制度研究》,湘潭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0-44页。

⑥ 参见陈海萍:《对文化职业设定资格许可的质疑——基于行政许可设定的法规范分析》,载《法治论丛》2007年第6期。

⑦ 参见郭德忠:《试论职业资格证书立法的问题及对策》,载《教育与职业》2007年第14期。

⑧ 参见朱勇:《职业资格证书设置制度的法理分析——以〈行政许可法〉为视角》,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⑨ 参见贾若君:《我国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评价与完善——以行政许可为视角》,载《行政与法》2009年第5期;李锦辉:《我国职业资格考试的行政许可规制问题探析》,载《行政与法》2011年第4期。

⑩ 参见何丽杭:《从德国职业自由权的宪法保护看中国职业资格制度》,载《美中法律评论》2008年第7期。

⑪ 参见葛洪义:《法律职业准入制度的含义、意义与构架》,载《法学》2001年第9期。

别对医师和律师的执业准入问题进行了法经济学分析。^①（4）对他国职业资格制度的引介。^②

在研究方法上，有的研究采用了法学分析方法，有的研究从公共管理学角度切入，也有的研究是从职业教育学视角进行观察。比较突出的是经济学分析方法的运用。例如，肖林在职业资格许可制度研究中引入了规制理论；^③张卿则运用法经济学理论对律师执业准入许可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④

2. 对国内既有研究的总体评价

总体来说，在我国，职业许可还不是一个惹人注目的话题；就其重要性而言，尚未获得与其应有价值和意义相称的注意。主要表现为：（1）研究成果极为稀少。以职业许可为名的专著尚未见诸市场，以职业许可为题的论文也极为少见。^⑤由于一些从职业教育学或劳动经济学角度对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研究，严格来说还算不上是对职业许可的研究，^⑥因此就更显得关于职业许可的研究文献的难能可贵。（2）分类研究多，系统研究少。一些研究职业准入的文章多是从某特定职业（如律师^⑦、教师^⑧、医师^⑨、建筑师^⑩、注册会计师^⑪等）出发，而较少从一般性的制度层面对“职业许可”进行高度概念化的系统性研究。（3）权利保护理念缺失。既有研究中论说某种职业许可必要性的

① 参见王丹丹：《执业医师准入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中国医科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张卿：《行政许可：法和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9-71、127-137、174-182页。

② 例如刘育锋：《四国职业资格制度及发展脉络》，载《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5年第18期；史艺农、滕勇：《西方发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探析》，载《教育与职业》2007年第20期。

③ 参见肖林：《规制理论视角下的职业资格制度研究》，载《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08年第2期。

④ 参见张卿：《行政许可：法和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9-71、127-137、174-182页。

⑤ 就系统研究而言，截至2013年11月30日，笔者通过CNKI网查到的只有周光明一篇硕士学位论文涉及职业许可。参见周光明：《职业资格许可制度研究》，湘潭大学法学院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例如田大洲：《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

⑦ 例如郑成良、李学尧：《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法律职业准入控制的一种视角》，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1期。

⑧ 例如张茂聪、李拉：《教师职业准入制度研究》，载《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⑨ 例如王丹丹：《执业医师准入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中国医科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⑩ 例如蔡志扬：《建筑结构安全与国家管制义务》，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144-176页。

⑪ 例如冯卫东、罗梅：《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执业监管制度及其启示》，载《会计研究》2004年第5期。

占有相当比例，而普遍缺乏在法治视野下（主要是在职业自由概念的对照下^①）对国家职业许可权的深刻反思。^②（4）研究方法较为单一。既有研究从法学或经济学角度探讨的多，而对职业许可制度进行多元视角分析的研究成果迄今尚未出现。（5）研究议题较为狭窄。对职业许可或相关制度的既有研究，多着墨于职业许可制度的法治化方面，而职业许可的概念界定、法理基础等议题尚没有得到充分讨论；对职业许可的正当性论证亦缺少令人肃然起敬的卓见；即使就职业许可制度的法治化来说，也缺少富有独创性的有深度的研究。本书即试图在这些问题的“夹缝”中，提出并探讨一些问题。

（二）国外的研究状况

1. 国外研究概况

就国外来说，很多学者对职业许可现象都作过描述。美国学者沃尔特·盖尔霍恩从“生存权”的高度系统地分析了“限制人们根据自己意愿工作”的职业许可制度，深刻分析了职业许可扩展的诸种原因，认为职业许可看起来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但公民利用其能力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已经被挤压的超过了正当理由。^③理查德·L. 埃贝尔一针见血地指出，职业许可本质上是“控制生产者自身的产生”。^④米尔顿·弗里德曼在其那本极具价值且极富趣味的著作中指出，即使在医药领域，自由主义的原则也不能证实颁发执照的正确性。在有证书和没有证书的人之间的价格差异会大得足以导致公众使用没有证书的开业的人。^⑤ Shirley Svorny 教授较为详细地梳理了有关职业许可的若干争议。^⑥

① 只有将职业许可与职业自由对照并综合考量，才能对职业许可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② 即使法学研究者，也往往缺失保障公民职业自由的理念自觉。例如，有人就建议实行婚姻登记员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参见张迎秀：《结婚登记制度之重构》，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3期。

③ Walter Gellhorn, *Individual Freedom and Governmental Restrain*,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105-151.

④ [美] 理查德·L. 埃贝尔：《美国律师》，张元元、张国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⑤ 参见[美]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48、160页。

⑥ Shirley Svorny, "Licensing, Market Entry Regulation", in B. Bouckaert and G. De Geest (eds.), *Encyclopa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III, (Edward Elgar, 2000), pp. 302-309.

还有人美国的专业和职业许可的研究文献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辑录和评注。^①英国学者安东尼·奥格斯则对职业许可进行了经济正当性和非经济正当性分析。^②另外,还有大量的文献通过实证研究,对职业许可进行了多样性的评价。^③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日本学者猪木武德指出,由于许可是以法律的形式公然限制供给,因此难以避免产生已持有执照的同业者之间的合谋,进而有可能发生这些团体左右公共政策的情况。^④而德国学者则多从“经济宪法”的角度解释和批判职业许可制度。例如,罗尔夫·施托贝尔就认为,职业资格考试属于对公民职业自由中择业自由的限制。^⑤

就目前来看,国外学界——特别是美国学界——针对职业许可的现有研究多转向对具体职业许可制度的实证分析,^⑥而一般性地研究职业许可的文献日渐稀少。在研究方法上,采用法经济学分析的居多,纯粹法学的作品几不可见。这也反映了职业许可这一法律现象所具有的强烈的经济学意蕴。

2. 对国外既有研究的简要评价

应该说,职业规制曾经是经济学一个有着长期显著传统的研究论题,但是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却有些黯然失色。^⑦这多少是因为经济学家对职业准入的学术挖掘已经足够深入,后继研究者提出新的理论见解变得日益困难。同时,这也是对特定职业许可进行实证研究趋多的根本原因。

① Robert. Hollings and Christal Pike-nase, *Professional and Occupational Licens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Greenwood Press, 1997.

② 参见[英]安东尼·奥格斯:《规制:法律形式与经济学理论》,骆梅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9-222页。

③ 由于这方面的文献十分浩瀚,在此不便逐一列出,更不可能对它们加以概述和评论。不过,其中有些文献在后文需要的地方将会被引用。

④ 参见[日]猪木武德:《经济思想》,金洪云、洪振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62页。

⑤ 参见[德]罗尔夫·施托贝尔:《经济宪法与经济行政法》,谢立斌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71页。

⑥ 例如 Chyi-Lu Jang, *Occupational Licensing in the New Health Care Environment: an Intergrated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Analysis*, a dissertation presen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graduate school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doctor of philosophy, August 2000; Stuart Lister, Philip Hadfield, Dick, *Accounting for Bouncers: Occupational Licensing as a Mechanism for Regulatio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2001, (1) 4: 363-384, 等等。

⑦ Morris·M. Kleiner, *Occupational Licensing*,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4, No. 4 (Autumn, 2000), pp. 189-190.